

以司法之力守护智能时代人格尊严

强化司法实践对技术应用的引导与规范,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点,进一步筑牢技术发展的伦理根基,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格尊严的守护与提升

王立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侵害人格权典型案例,其中部分案例聚焦网络、信息技术侵权新形态,体现了司法机关加强智能时代人格权益保护、引导和规范新兴技术正确运用、促进新兴技术向上向善发展的实践导向。

当前,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以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智能变革的特征,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带来了强劲动力。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也加剧了人格权侵权行为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和扩散。如深度合成技术通过对肖像、声纹等生物特征数据解构和重组,催生了深度伪造换脸、语音克隆等“超真实伪造”的新型侵权形态。这不仅容易造成人格尊严贬损的普遍化,而且给侵权救济带来困难。

此次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二、案例三均涉及利用AI技术侵权的问题。案例二中,三家公司未经殷某某许可,利用AI技术处理其声音,并提供给用户配音,致使殷某某的声音信息被广泛用于多处。案例三中,某软件运营公司通过AI技术开发运营“换脸”软件牟利,在未获彭某某授权的情形下,利用其肖像

供用户“换脸”。

我国民法典明确自然人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声音权”虽没有被明确作为具体人格权的类型,但是民法典对自然人的声音作出了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当前,随着视频平台的兴起,AI配音走向普及,声音权益中的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进一步凸显,将声音作为人格权益予以保护显得更加必要。案例二确定了未经许可AI化使用他人声音的侵权属性,明确了AI合成声音“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即“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若其他主体未经许可AI化使用可识别到特定人的声音,应承担人格权侵权责任。这一裁判彰显了法院强化声音权益保护的态度,有利于提升人格权全面保护的意识和水平。而案例三关注“AI换脸”中的肖像权保护,直接明确了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肖像进行商业经营是直接侵害他人肖像权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可以说,上述两个案例聚焦侵害人格权的典型场景,关注人格权益保护面临的新挑战,划定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处理自然人声音、肖像并进行商业化利用的合法性边界。

这是司法机关主动适应智能时代的生动实践,不仅有力维护了权利人的人格权益,强调了智能时代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同时也给了全社会以警示,相关主体在开发和应用AI技术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并保护他人人格权。

这两起案例给人工智能技术的治理也贡献了一些宝贵经验。人工智能是赋能型科技,以“人工智能+”模式推动传统行业、传统模式数智化转型,其规范与治理需要综合考量多方利益,从而构建更为全面的治理框架。首先,应在理念上明确发展与保护的一体关系。一方面,要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潮流,正视与科技发展伴生的新型风险。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即体现了人民法院既要发挥审判职能、明确法律底线,提防以技术中立之名行权益侵害之实的违法行为;又要避免因噎废食,给科技发展套上过重的枷锁的积极态度。另一方面,要通过个案裁判不断加强人格权益保护,夯实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基础。人工智能发展应当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更好地维护人格尊严为目标,确保技术向善,提升社会公众在技术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感。

其次,应在手段上突出技术与治理的双向协同。一是“以治促技”规范技术应用,通过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要求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新技术开发与应用的行为规范,确保人工智能不能成为违法侵权的工具;二是“以技治技”更新治理手段,善用AI赋能技术治理,不断升级治理“工具箱”;三是畅通救济渠道激励公众参与,鼓励用户基于使用体验提出对新技术的治理需求。

充分重视、全面尊重和保护人格权益,不仅是依法严格落实民事主体基本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新兴技术向上向善发展以及和谐有序社会秩序构建的必然要求。期待有关方面持续完善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治理规则,强化司法实践对技术应用的引导与规范,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点,进一步筑牢技术发展的伦理根基,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服务于人格尊严的守护与提升,最终形成智能时代人格权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来源:法治日报)

夯实公平竞争法治根基

田杨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已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层面把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相关制度确定下来,夯实了公平竞争的法治根基。

截至2025年1月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达5670.7万户,是2012年的5.2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42万多家,占比由62.4%提升至92%以上。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曾经,民营企业面临“蓝海市场无法进入”“要素资源无法共享”等问题。区别对待、不公平竞争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领域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等情况,制约着民营经济活力的释放。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

证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近年来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各项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保障,为企业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有力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

落实好公平竞争,首先要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一单尽列、全国统一”的整体性治理,保证各类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领域。今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修订的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应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降低准入成本、优化准入管理,把公平竞争落到实处,让企业将更多精力投入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中。

除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相关领域外,还要确保其受到平等对待。要执行好有关规定,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评

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享受政策红利。

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离不开高素质执法人才队伍的建设。执法人员如果政策理解不到位、能力水平不足,容易导致机械执法、任性执法等问题。对此,要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把住入口关、能力关、素质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与程序开展调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律的制定或修订还需加快进程。一批配套机制已经出台,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其他涉及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机制应加快推进,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完善相关配套,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来源:经济日报)

规范管理

记者6月17日从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获悉,总局近日实施针对互联网电视自动续费服务的专项规范管理措施。此次治理聚焦用户反映较为集中的自动续费“扣费前无提醒”“取消流程复杂”“投诉渠道不畅”等痛点问题,通过规范服务规则,全面优化互联网电视消费体验,在巩固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工作的基础上,构建更加公平、透明、便捷的互联网电视服务生态。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凝聚全社会力量 筑牢全民反诈防线

人民公安报评论员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突出社会问题。此次“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以“反诈是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为主题,深刻揭示了反诈工作的重要性和全民参与的必要性,将为构建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反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在打防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的决心。从推动建立各级反诈中心到开展“断卡”“断流”“拔钉”“斩链”等专项行动,从完善预警宣传到实施反诈技术手段升级,从源头治理全链条打击到深化部门协同,一系列有力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彰显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专业能力和守护人民财产安全的坚定意志。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呈现高发态势。究其原因,除了犯罪分子的贪婪与狡猾外,群众防范意识有待提高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反诈工作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久久为功的韧劲、与时俱进的智慧,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合力。因此,将反诈作为一门“必修课”,全面提升全民识骗防骗能力,进一步筑牢反诈防线,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事关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安机关作为反诈主力军,在纵深推动打击治理工作的同时,要用心做实反诈宣传,有针对性改进宣传内容和方法,提高宣传覆盖面和精准度,着力营造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不断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整体合力,推动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再上新台阶。

严厉打击、严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维护公共利益的现实需要,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唯有全民携手,方能构筑起坚不可摧的反诈长城。让我们以“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上好反诈“必修课”,筑牢反诈“防火墙”,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公安报)